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條規定，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設立「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p>
<p>二、<u>本會主要職掌如下：</u></p> <p>(一) <u>整合、協調與審議本會及所屬中心、室開設之各類課程。</u></p> <p>(二) <u>審議所屬中心、室必修課程。</u></p> <p>(三) <u>規劃、研議與審訂院級共同課程相關事宜。</u></p>	<p>二、本會主要職掌審議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單位下列事項：</p> <p>(一) <u>擬定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u></p> <p>(二) <u>審議課程架構及配當。</u></p> <p>(三) <u>審議課程科目表。</u></p> <p>(四) <u>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u></p> <p>(五) <u>審議必、選修科目表修定標準。</u></p> <p>(六) <u>審議其他與全人教育委員會所屬各單位課程有關事宜。</u></p>	<p>依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p>
<p>三、本會設置委員分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內容如下：</p> <p>(三) <u>另得聘請學生代表、校友、業界或校外通識教育之學者專家若干人共同參與。</u></p>	<p>三、本會設置委員分當然委員與選任委員，內容如下：</p> <p>(三) 另得外聘一名校外通識教育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p>	<p>依照校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文字</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二點	<p>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u>1.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1 學分（論文 9 學分另計）。</u></p> <p>5.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u>220 學分</u>，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p>	<p>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4.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222 學分，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p>	<p>1.本校成立博士班，增訂畢業總學分，以下序號順延 5.通識中心修訂並統一五專部共同核心課程「歷史」，由學年課4學分改為學期課2學分，釋出2學分以符合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之規範。</p>
	<p>(二)課程架構： <u>1.博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 9 學分。</u></p>		<p>本校成立博士班，增訂 以下序號順延</p>
	<p>(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u>博士班及碩士班</u>：以 40 學時為原則</p>	<p><u>碩士班</u>：以40學時為原則</p>	<p>增訂博士班</p>
第七點	<p>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u>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u>以不低於 <u>30 人</u>、其他<u>系所</u>課程不低於 20 人，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u>博士班</u>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 (<u>學、碩、博士合班者</u>，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u>研究生</u>至少 3 人)。</p>	<p>七、開課人數原則：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u>惟通識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課程</u>不低於 20 人，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u>碩士班</u>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u>學、碩士合班者</u>，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碩士生至少 3 人)。</p>	<p>全人教育課程(通識課程、<u>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u>)開課時，即為全校性共同選修，上修開課人數為 30 人 增訂博士班</p>
第九點	<p><u>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u></p>		<p>增訂 以下序號順延</p>
第十點	<p>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u>自 112 學年度起</u>實施，修訂時亦同。</p>	<p>九、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u>自 112 學年度起</u>實施 五專部歷史課開設於一年級，所以僅 111 <u>學年度 220 學分</u></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課程訂定要點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通過
103年4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9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06月16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4月2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使各系(所、中心、室)之課程訂定更為嚴謹與制度化，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本校各項章則訂定。

二、本校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

(一)畢業總學分：

1. **博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1 學分 (論文 9 學分另計)。**
2. 碩士班畢業總學分最低為 24 學分(論文 6 學分另計)。
3. 四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130 學分。
4. 二年制各系最低畢業總學分為 72 學分。
5. 附設五專部各科畢業總學分為 **220 學分**，菁英班畢業總學分得調高至 225 學分。

(二)課程架構：

1. **博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 9 學分。**
2. 碩士班：必修、選修及論文 6 學分。
3. 四年制各系：核心通識、博雅通識、學院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 (1) 核心通識：服務與學習(一)、(二)(一年級學期課，各為 0 學分 2 學時，合計 0 學分 4 學時)、語文(國文、應用文與習作、英文)、體育(一年級學年課「體育」、二年級學年課「生涯運動」；分別為 0 學分 4 學時)、臺灣開發史或程式設計與應用、民主憲政與法治、大學之道(學期課分別為 2 學分 2 學時)、學涯規劃(大一上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職涯規劃(大三下學期課，1 學分 1 學時)；博雅通識：8 學分 8 學時。
 - (2) 學院必修：學院共同必修。
 - (3) 專業必修。
 - (4) 專業選修。
 - (5) 專業實習，各系訂定 2 學分以上為原則之「專業實習」課程，專業實習開課相關規定另定之。
 - (6) 自主學習。
4. 二年制各系：全人教育、專業必修、專業選修、專業實習。
 - (1) 全人教育：博雅通識(學期課，合計 8 學分 8 學時)、運動與健康(學期課，2 學分 2 學時)。
 - (2) 學院必修：由各學院自訂。
 - (3) 專業必修。
 - (4) 專業選修。
 - (5) 專業實習。
 - (6) 自主學習。
5. 附設五專部：
 - (1) 共同核心課程：

I. 至少須符合 108 學年度實施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

II. 體育課程：

i. 體育(4 學分 12 學時)：一、二年級(學年課，各為 2 學分 4 學時)、三年級(學年課，0 學分 4 學時)。

ii. 生涯運動，除護理系四年級，0 學分 2 學時，其他各系均為四年級，0 學分 4 學時。

III. 全民國防教育 (2 學分 2 學時)。

IV. 健康與護理(2 學分 2 學時)。

- (2) 專業必修。
- (3) 專業選修。
- (4) 專業實習。
- (5) 自主學習。

6. 前述自主學習：各系(科)由專題課程衍生自主學習等微型課程，課程名稱自訂者，為學期課，每門 1 學分 1 學時；課程名稱訂定為自主學習專業(一)、(二)，合計 2 學分 2 學時，分數為通過/不通過。通識教育中心開設自主學習課程，至少須符合本校「通識教育自主學習護照實施要點」規定。

(三)各班開課總時數：

1. **博士班及碩士班**：以 40 學時為原則；設計學院各碩士班以 45 學時為原則，論文 6 學時另計。

2. 四年制各系：

(1) 單班：127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62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2) 雙班：每班 120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155 學時為原則；核心通識及博雅通識課程另計。

3. 二年制各系：

(1) 單班：78 學時；設計學院各系以 98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2) 雙班：每班 71 學時；設計學院系以 90 學時為原則；全人教育另計。

4. 附設五專部各科：

(1) 單班：221 學時；菁英班各班以 23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2) 雙班：每班 210 學時為原則；共同核心課程、體育課程(體育、生涯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健康與護理另計。

(四)各系之選修學分至少提供選修課程二分之一的學分供學生跨系、跨院、跨校選修為原則，並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五)開課總時數，如開設經學校校級課程委員會議同意之學程，各系每增加 1 學程，增加 4 小時(跨系學程 8 小時)、院學程增加 8 小時，以下類推。另外，如系所專業教師生師比低於 32 之系所，再增加開課時數 20 小時。

(六)上述各系(所)科最低畢業總學分，依最低畢業總學分開課(碩士班得依專業自訂)。

三、本校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課程之訂定，由院課程委員會，依據有關規定研議，再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非新設系所(含學位學程)新增或刪除必修科目，由系(所)課程委員會研議，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以上均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上述必修課程原則 2 年內不得異動，如須異動，須與現有學生妥善溝通與宣導並提出佐證說明始得異動。

四、各系所因變更系所名稱或分組，而須配合修訂課程，應經系課程、系所務會議通過，再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各系必修科目之開課學分與時數，在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儘量接近，學年課需於同一學年度開課；每一選修科目均以開課一學期為原則，如需開設兩學期以上之課程，應給予不同之科目名稱，或以(一)、(二)等附碼標示於科目名稱之後以為區別。

六、學分學時數編配原則：

- (一)正課以 1 學分配編 1 學時為原則。
- (二)開設校內實習、實務專題(含專題製作與實習)之相關課程 1 學分配編 2~3 學時為原則。
- (三)特殊課程之學分、學時數編配(包含分組教學或選修授課時數超過倍率原則)，由開課單位依課程性質提兩所以上相關之國立大專校院學分編配證明，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請校長同意後據以實施。
- (四)微學分課程指 1 學分(含)以下之微型課程，其指為發展各學院(或中心)特色而由本校統一規劃之跨系(院)所開設之課程，可據以組成微學分學程，並以系、院、校課程審查通過者為限。

七、開課人數原則：

- (一)每一課程每一班級修課人數，由開課單位於校內選課系統設定之，惟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語言相關課程**以不低於 30 人、其他**系所**課程不低於 20 人，且不超過 60 人為原則，經授課教授、所系科主任(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主任)同意，得調整為 60 人以上，**博士班**及碩士班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4 人(學、碩、**博士**合班者，每班人數不得少於 5 人且**研究生**至少 3 人)。
- (二)各開課單位之每學年開課鐘點數應受本校開課總量限制之規範，同一開課單位不同學制下，相同課程得合班開課。各開課單位若因學制單班而未達前項(一)之規定者(不含碩士班及暑修課程)，得在不違反開課鐘點數總量限制下，填寫申請單後，可調整開課人數，但開課人數至少仍須達 15 人。

八、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之程序：

- (三)校共同必修暨博雅通識課程：由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報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四)院必修課程：由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五)專業必修課程：系課程、系(所)務會議通過，經院、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教務會議核備，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
 - (六)選修課程：由系課程、系(科、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以上各類更改課程名稱、學分數或授課學期異動等，均應將修訂後之課程流程圖、課程表及系所(科)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含新舊課程抵免對照表)副本送教務處及進修部課務組備查。

九、日間部各學制攸關開課總時數及最低開課人數，另依本校每年經費預算限制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修正對照表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法規名稱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研究生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本校成立博士班，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含博士/碩士/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 教育相關法令 訂定之。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訂定之。	增列文句
第二條	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 以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共同指導者，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二) 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三) 研究生 應於入學第一學年…… (四) 研究生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一)各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含)為原則。 (二)每位碩士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三) 碩士生 應於入學第一學年…… (四) 碩士生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	(一)博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助理教授以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副教授以上，整併第二款。 (二)增列 離職(含退休)規定 (三)(四)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
第三條	研究生 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由本校授予學位，頒發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 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頒發碩士學位證書。	成立博士班，將碩士生全面改成研究生，同時增加博士學位
第四條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 碩士、博士班 ，其學生 學位論文 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 碩士班 ，其學生 碩士論文 得以作品、成就證明……	增列博士班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第五條	<p>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申請資格： <u>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u> 2.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3..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操行成績及格。 5.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u>6.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u> 7.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p>	<p>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二)申請資格： 1.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2.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3.操行成績及格。 4.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5.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p>	<p>1. 本校增訂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因此增列第1項申請資格 2. <u>增列</u>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3. 因增列規定，序號一併調整</p>
第五條	<p>(四)<u>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p>	<p>(四)<u>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u>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p>	<p>依據學位授予法：增列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規定 另將原規定(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整併至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人數規定 另將迴避原則調整至(六)規定之</p>

序號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p>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p>	<p>定之。</p> <p>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p>(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p>	
第五條	<p>(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凡與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p>		將迴避原則由(五)調整至(六)規定之
第七條	<p>畢業及其相關規定：</p> <p>(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p> <p>(二)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p>	<p>畢業及其相關規定：</p> <p>(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三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學位考試評分表送註冊組登錄。</p> <p>(二)學位證書發放： 碩士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前完成規定之畢業程序(如繳交論文定稿與畢業條件等)，並辦妥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p>	註冊組調整成績登錄日期及文件，另修定學位證書發放及離校申請手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研究生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辦法

教育部 103 年 06 月 30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30090664 號函備查
105 年 4 月 2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6 年 06 月 27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60089643 號函備查
108 年 4 月 2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本校 2 學期第 1 次教(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08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90159469 號函備查
110 年 4 月 20 日 109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0 年 05 月 25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66454 號備查
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11 年 05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5365 號備查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本校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教育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延聘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以本校專任(專案)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並應符合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共同指導者，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或校外教師擔任，但每位研究生指導教授以不超過兩位為原則。
- (二)若指導教授因故離職(含退休)時，得改列為共同指導教授，並應另聘校內專任教師為指導教授，如有特殊需求，須簽請校長同意後，始得為之。
- (三)研究生應於入學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兩週內填妥「指導教授提報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系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各系所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五天內彙整完畢送交課務組存查。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指導教授提報單」，原則上經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請系所主管核定。

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三、研究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學位，頒發博士或碩士學位證書。

四、學位論文替代規定：

- (一)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博士班，其學生學位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二)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應與碩士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後，提報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系(所)網站。
- (三)凡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辦理。

五、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在第一學期畢業者，必須在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在第二學期畢業者，必須在七月卅一日前考試完畢。

(二)申請資格：

1.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2.已符合或當學期可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

3..完成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須出示學術倫理課程修課證明，或免修或相關替代措施等證明。

4..操行成績及格。

5.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

6.博士班研究生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

7.更換指導教授者，必須在新指導教授指導下至少再修讀1學期，方得提學位考試申請。

(三)**研究生**應於提出學位考試申請三個月前填具「學位論文主題專業領域相符審核表」，經系(所)務會議專業符合審核通過；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有疑義時，應提院務會議討論。

(四)**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由系所主管遴選資格者，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前項委員，應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六)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學位考試，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必要時經系務會議得以同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備查。**凡與碩士班研究生有三親等內之關係或配偶(含前配偶)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七)學位考試成績以學位考試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如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評定不及格，即視為不及格；不予平均。

(八)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於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其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以此一次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如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及畢業條件之研究生，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亦不計入學位考試之次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如因故無法於學位考試，應於學位考試日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

之申請，否則以學位考試一次不及格論。

(十一)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或未能於碩士學位考試通過一學年內完成論文或報告修正及繳交者，如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六、費用支給：碩士班每一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為新台幣壹仟元整，校外委員則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發給交通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論文指導完成通過學位考試後發給論文指導費，系(所)請於每學期學期結束前造冊請領；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為每篇四千元，由本校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七、畢業及其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登錄：

學位考試完畢後五日內將口試委員簽字之論文考試結果通知書送註冊組登錄。

(二)學位證書發放：

研究生最遲應在次學期開學日一周前，檢具修定完成之論文及電子檔交至系辦及圖書館，並將畢業資格審核明細表送達註冊組審核通過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領取學位證書。

(三)逾期未完成畢業程序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辦理註冊(繳交學雜費基數)；修業年限屆滿，仍未完成畢業程序者，該學位考試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學。

八、取得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九、已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十、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改後	修改前	說明
<p>一.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u>研究生</u>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p>	<p>一.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u>碩士生</u>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p>	<p><u>碩士生更改為研究生</u></p>
<p>二.本校四技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u>博士班</u>學生，應修習本課程。<u>本校升讀博士班若已修過相關課程，得出示修課證明，申請免除重複修習，補修習未修過的單元（大學與研究所的修習單元不同，逐筆檢視並補修單元）</u>，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免修。</p>	<p>二.自 106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四技大學部及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若已修過相關課程且出示修課證明者，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同意免修。</p>	<p>增列 博士班及<u>本校升讀博士班得申請免除重複修習，</u></p>
<p>三.實施方式： (二)<u>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u>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p>	<p>三.實施方式： (二)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p>	
<p>四.教務處每學年將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及每學年入學<u>研究生</u>之學生資料上傳.....</p>	<p>四.教務處每學年將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及每學年入學<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u>之學生資料上傳.....</p>	
<p>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訂時亦同。</p>	<p>五.....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修改後)

本校 106 年 9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日間部教務會議暨進修部部務會議訂定
112 年 6 月 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使本校大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及**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之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特訂定「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實施要點。
- 二. 本校四技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應修習本課程。**本校升讀博士班若已修過相關課程，得出示修課證明，申請免除重複修習，補修習未修過的單元(大學與研究所的修習單元不同，逐筆檢視並補修單元)**，得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查同意免修。
- 三. 實施方式：
 - (一) 四技大學部學生須於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中，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二) **研究生(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學生)**須於申請學位(口試)考試前，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修習指定之學術倫理課程，並於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
- 四. 教務處每學年將修習「大學之道」之必修通識核心課程及每學年入學**研究生**之學生資料上傳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台，以協助建置帳號。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修正對照表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專任(案)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碩博士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 1 名研究生得抵算 1 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 2 小時。惟行使本條款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六、專任(案)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碩士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 1 名研究生得抵算 1 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 2 小時。惟行使本條款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新增博士班文字說明。</p>
<p>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二) 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 60 人、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 40 人時，超出 1~10 人，時數增加 0.1 倍，超出 11~20 人，時數增 0.2 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 1.5 倍為限。 (三)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全英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p>	<p>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二) 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 60 人、研究所碩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 40 人時，超出 1~10 人，時數增加 0.1 倍，超出 11~20 人，時數增 0.2 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 1.5 倍為限。 (三) 依本校教師全外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全外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p>	<p>配合本校相關要點更名及新增博士班文字說明。</p>
<p>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和博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三) 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外英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 3 小時為限。 (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超過 6 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 6 小時鐘點費同</p>	<p>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 4 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 4 小時為原則。 (三) 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外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 3 小時為限。 (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超過 6 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 6 小時鐘點費同</p>	<p>每學期每週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其日間部包含碩士班及博士班；進修部包含碩士在職專班。</p> <p>配合本校相關要點更名及新增、產學攜手專班開課相關事宜文字說明。</p>

本次修訂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三項核算鐘點之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u>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u>。</p>	<p>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二項核算鐘點之全外語教學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 6 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p> <p>(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p>	<p>配合本校相關要點更名</p> <p>依現況做內容修正，以符合事實。</p>
<p>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本校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 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 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 <u>因配偶分娩，連續請陪產假三日以上者。</u> 5.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6. 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7. 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 	<p>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 本校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 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 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5. 連續請公差(假) 21 日以上者。 6. 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 	<p>依民國 111 年 1 月 22 日教育部來函辦理修正教師請假。</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u>112 學年度施行</u>，修正時亦同。</p>	<p>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0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p>	<p>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p>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正後草案)

101年2月21日100學年度下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及101年5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年9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日間部教務、進修部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5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8月1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0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年12月8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及104年12月22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月26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及105年3月29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11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及106年5月2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2月2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108年1月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及鐘點費之核發有所依循，特訂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日間部及進修部各系所(科)，含在職專班。
- 三、本校各等級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規定如下：
 - (一) 專任教授8小時、專任副教授及專任助理教授9小時、專任講師10小時。
 - (二)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 (三) 專案教師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辦理。
 - (四) 專任(案)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日間部及進修部合併計算，但導師及短期代課時數不計入基本授課時數。
- 四、專任(案)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得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但每學期同時兼任多項行政職務者，以兼任最高核減時數計算(至多核減4小時)；核減基本授課時數，以學期或學年度計算。
 - (一) 副校長、學院院長及行政單位一、二級主管核減4小時。
 - (二) 學院副院長、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核減2小時。
 - (三) 教學單位一、二級主管核減4小時；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教學單位主管維持核減2小時。
 - (四) 以充分時間實際協助院務、外加名額專班(學程)行政業務之教師，每一學院、專班(學程)核減2小時。
 - (五) 教師協助系務擔任特別助理者，依系所日間部及進修部之學生人數，得申請核減基本授課時數：
 - 1.700~1000人之系所，至多核減2小時。
 - 2.1001~1500人之系所，至多核減3小時。
 - 3.1500人以上之系所，至多核減4小時。
 - (六) 各院級中心主管核減2小時；協助該中心行政業務之教師，每一院級中心至多核減1小時。
 - (七) 支援校務專案簽准者，至多核減4小時。
- 五、專任(案)教師主持政府部門或私人機構研究計畫、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研發工作案等，得依本校教師主持產學合作及學術研究計畫獎勵要點，經研究發展處審核通過後，簽請減免授課時數。
- 六、專任(案)教師不足基本授課時數者，得申請以碩博士論文指導抵算之，指導1名研究生得抵算1小時；如共同指導者，以人數平均計算，最多得抵算2小時。惟行使本條款之教師，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

- 七、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其基本授課時數後，每學期至少須開授一門實際講課之課程(至少3小時)且授課超過每週最低時數(3小時)之鐘點後，方核發超支鐘點。
- 八、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以學年計，經核減或抵算其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上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須於下學期補足其不足時數；下學期授課不足應授時數者，扣減不足時數之鐘點費，若上學期有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則可先行扣抵，惟扣抵時數以2小時為限。
- 九、各級專任(案)教師經核減或抵算基本授課時數後，連續2學年均未達應授時數者，應送請教評會審議；其主聘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不得增聘專(兼)任教師。
- 十、鐘點時數之計算如下：
- (一) 每一課程修課人數達開課標準，應支給鐘點時數。
 - (二) 大學部及專科部修課人數逾60人、碩**博**士班(含在職專班)開班人數逾40人時，超出1~10人，時數增加0.1倍，超出11~20人，時數增0.2倍，依此類推，最高以該課程原授課時數1.5倍為限。
 - (三) 依本校教師全**英語課程實施要點教學開設課程實施辦法**所開設之全**英語**教學課程及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其每週授課鐘點以1.5倍計。
 - (四) 「分組教學」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大學部及專科部學生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分組教學課程，鐘點數以每週授課時數×2計算，由各教學單位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按比例分配授課時數。
 - (五) 「協同教學」鐘點時數核算方式：依任課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佔全部授課時數之比例計算。
 - (六) 校外實習相關課程之鐘點時數，依本校日間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要點核算。
- 十一、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時數及兼任教師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鐘點時數之支給以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日間部類別依序分配超授時數(不得超過實際授課時數)；碩士在職專班依進修部標準之1.2倍計算。
 - (二) 專任(案)教師每學期每週超過應授時數時，得核支超支鐘點費。超支鐘點費日間部(含碩士班**和博士班**)及進修部(含碩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專任教師於日間部課程，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4小時；日間部及進修部合計，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另，專案教師之超支鐘點費，每週以不超過4小時為原則。
 - (三) 專任(案)教師依相關辦法開設之校外實習、全**外英語**教學課程、遠距教學課程、各學院(中心)特色及學分學程、技優領航計畫專班課程、雙軌專班課程、**產學攜手專班**，由本校統一規劃協助境外學生課程，其超支鐘點費得另計，合計以3小時為限。
 - (四)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以日間部、進修部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合併計算，每週以不超過6小時為原則；超過6小時者，須檢附僅支領6小時鐘點費同意書，經簽核通過後聘任，但依本要點第十點第**三**項核算鐘點之全**英語課程**及遠距教學課程，不受支領6小時鐘點費之限制。兼任教師若為各機關公務人員應經其所屬機關首長核准。
 - (五) 專任(案)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每學期發給4.5個月(18週)。
 - (六) 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鐘點費，僅依開學後實際上課時數核發。預選未達最低修課人數而申請保留之課程，不予核發。
 - (七) 依校外計畫所開設之專案課程(計畫經費來自教育部、勞動部~~、產學專班或境外專班~~等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之課程)，專任(案)教師及兼任教師不受到第(二)、(三)與(四)款之超支鐘點時數及鐘點費標準之限制，**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本專案課程之鐘點費以計畫經費支應為優先，若計畫無經費可支應教師鐘點費，則依實際授課時數核實計算，由本校支給鐘點費，**其授課鐘點並得列計基本授課時數**。
 - (八) 專任(案)教師協助申請教育部全校性競爭型補助計畫者，得由主辦單位於行政會議提案，依計畫案規模，建議每件計畫可減授之總基本授課時數與期間，惟每人每學期至多可核減2小時，不

受第(二)款之超支鐘點時數限制，鐘點費由本校支給；該案通過後，由主辦單位彙簽申請減免授課時數事宜。

十二、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補課及代課鐘點時數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本校教師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所系(科)依規定遴選適當之教師代課（含監考、閱卷、成績核算）：
 1. 連續請病假 14 日以上者。
 2. 連續請婚假 14 日者。
 3. 請分娩假及流產假者。
 4. 因配偶分娩，連續請陪產假三日以上者。
 5. 連續請喪假 7 日以上者。
 6. 連續請公差（假）21 日以上者。
 7. 連續請假 21 日以上者。
- (二) 教師請假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以實際上班日（扣除假期）計算，請假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請假。
- (三) 教師補授課程不得利用導師時間（含週會、所系科會、班會），補授時間應以正常授課時間為原則。
- (四) 短期代課教師之遴選及代課鐘點時數核算方式如下：
 1. 應優先遴選無超授時數之專任(案)教師代課，其代課鐘點時數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
 2. 如因專任(案)教師專業屬性不符或實際狀況需要，得經簽准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退休教師之兼、代課依教師退休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教師請假而由學校支付代課鐘點時數者，其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時數應按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予以扣除停發。

十三、本要點所需相關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項下支應。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之規定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2 學年度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修訂後草案)

112年 6月 6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 1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要點依大學法及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二、學生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之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且至少有一人須為原就讀系所之教授)，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 (一)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 (二)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修業期間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
前項所稱成績優異或具研究潛力之審查標準，應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訂定，送教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
- 三、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院、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應依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規定提出申請。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於接受申請後，應依據第二點所訂標準審查，必要時並得辦理甄試，其方式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訂之。
- 五、各系、所、院、學位學程辦理本案之甄試與博士班招生考試同時舉行。申請逕行修讀博士班之學生，應於每年公告截止日前逕向擬就讀之博士班提出申請。
- 六、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繳交下列各件資料：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修業期間歷年成績單。
 - (三)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
 - (四)系、所、院、學位學程指定繳交之資料。
- 七、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經擬就讀之系、所、院、學位學程審查確認符合規定並提經相關會議通過者，應於6月30日前由受理申請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檢具相關會議紀錄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送教務處彙整，呈校長核定後始得逕修讀博士學位。
- 八、經核定准予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生，非經申請撤銷逕修資格，不得再參加碩士班學位考試。第二點第一款第一項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學期，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九、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五學期，且修滿各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自轉入博士班起，至少應修業逾三學期，且修滿各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得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十、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二)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一點規定。

前項學生經原系、所、院、學位學程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並依規定修讀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十一、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十二、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製訂。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姓名		學號		(浮貼/背面註記姓名學號) 照 片
目前就讀單位/年級				
擬就讀博士學位(組)				
連絡電話				
e-mail				
目前就讀單位 主管核章				
<p>一、成績審查(請擇一勾選，並請附歷年成績單一份)。</p> <p><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表總平均：____分。</p> <p><input type="checkbox"/> 名次在全班(組)_____名中之第__名。</p> <p>二、推薦書共 __封(二位助理教授(含)以上推薦，且至少有一人須為原就讀系所之教授)。</p> <p>三、逕行修讀博士班所指定繳交之資料。</p> <p align="center">博士班經辦：</p>				
審 核 意 見	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會議名稱)審查。			
	<p><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p> <p align="center">博士班主管：</p> <p align="center">院長：</p>			
附註	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要點辦理。			